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開放運動團體及週邊里民運動申請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農字第 10034130701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開放「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定展區場地，供晨間運動團體與週邊里民運動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二、開放花博特定展區場地，供晨間運動團體與週邊里民運動使用之相關事宜，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發局）辦理。

三、開放場地：花博展區各入口一定範圍或其他經產發局公告之特定展區場地。

四、場地用途：限運動休憩使用。

五、開放對象：

1. 於花博園區原參與晨間運動之團體（如早覺會等）並列入會員名冊之會員。
2. 設籍或居住於花博會展區週邊之里民（須設籍或居住於中山區或大同區，並提供設籍或居住證明者）。

六、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五時起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止。但特定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暫停開放，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七、入場方式：

1. 晨間運動團體採事先申請方式申請出入識別證，會員憑證於規定時間進出運動。
2. 一般里民可採事先申請出入識別證或持含相片之有效證件，以登記方式向指定出入口保全人員登記，並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離開；且為確保花博園區之安全管理，臨時申請將依開放場地可容留之活動人數予以限制。

八、申請人使用特定展區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進場運動之民眾，需攜帶出入證供入口處保全人員辨識，並確實依開放時間進出場地，非開放時間請勿在場內逗留，如經發現未遵守離場時間離開或非開放時間內逗留場內者，或從事非經同意之運動活動以外者，得逕行驅離。
2. 參展單位進場維護、施工、佈展及運補之時間為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日上午七時，若民眾運動時有遇上述情況，應注意自身安全。
3. 開放場地內，禁止遛狗、或攜行（帶）寵物於場地內活動。
4. 進入場內，禁止踐踏綠地、草皮、或使用非經同意之設備、設施或相關器材。
5. 在活動期間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場內禁止設攤、販賣物品、飲酒、攜行（帶）危險物品、燃燒物品、施放鞭炮煙火或

其他有妨礙公序良俗或社會安寧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本須知者，本局得逕行註銷識別證，致有損壞場內相關設備、設施或器材時，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